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 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就报告期内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经核对相关资料和审议，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及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经认真审议，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皆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向银行提供按揭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业主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事项前，公司均向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交了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草案）、文件等材料，提请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查。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将该担保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审查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均已每次将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查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进行了及时披露，我们认为：

①该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其目的在于加快其开发的“蜀都中心”城市综合体项目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该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系按照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商业惯例和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办理，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司对外担保，并且，公司就该担保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及合同的审查程序。该子公司的该担保事项，不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③该子公司的担保对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子公司为购买其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违规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智_____

肖 杰_____

朱 青_____

2016 年 8 月 30 日